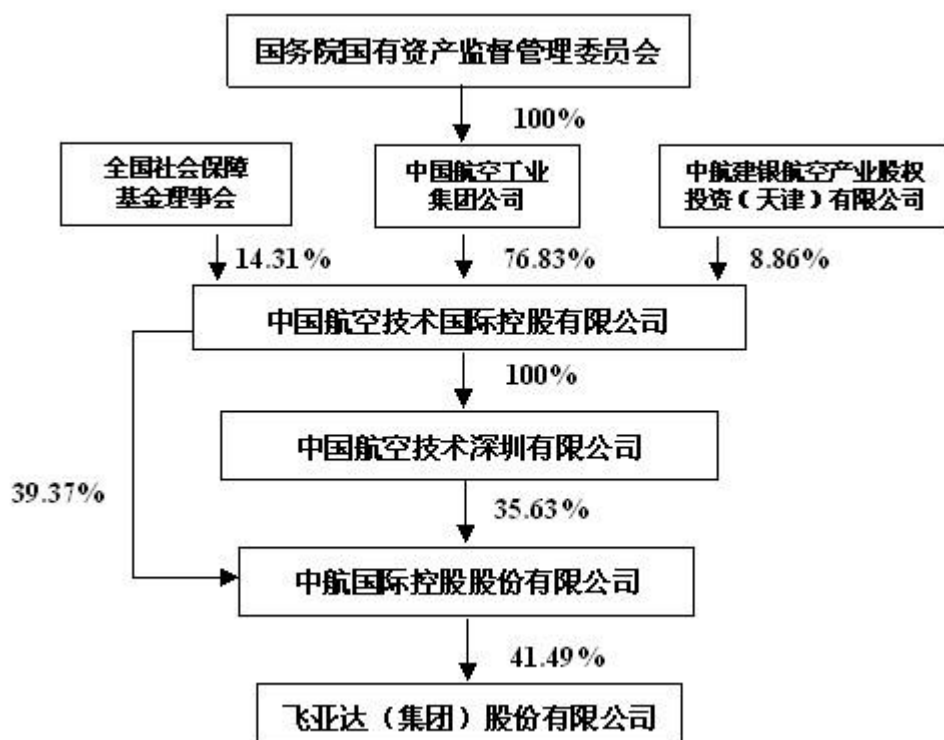
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其公司名称已由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名称变更后，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，仍持有公司股份162,977,327股，持股比例41.49%。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